珠江三角洲区域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傅 朗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东 广州 510000）

摘 要：本文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出发，分析了珠江三角洲要维持可持续发展在土地、人口素质、自然环境和金融生态方面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区域经济；珠江三角洲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9041-2005(11)-0019-02

改革开放20多年以来，珠江三角洲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1980年-2004年珠江三角洲地区GDP年均增长约21%，远高于同期全国9%的平均增长速度和19%的全省平均增长速度，也超过了“亚洲四小龙”经济起飞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2004年珠三角地区以占全国0.43%的土地，创造了全国约9%的GDP和13%的税收，进出口总额占全国30%左右。可以说，珠江三角洲在广东乃至全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未来的发展中，珠江三角洲将在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实现现代化，成为带动“南中国”经济腾飞和协调发展的龙头。如果要实现这一目标，珠三角在今后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经济总量要比目前翻两番。因此，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如何保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是珠江三角洲未来发展中需要探索的一个重要议题。

一、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及内涵

在讨论珠江三角洲区域可持续发展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明确一下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及其内涵。可持续发展是80年代后期国际上形成的以经济、社会与自然协调永续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模式。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她提交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第一次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该定义得到了广泛认可和接受，并在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取得了共识，包括：（1）改变传统“高消耗、高投入和高污染”的经济增长模式，强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2）倡导技术主导型经济，综合考虑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效益；（3）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开发应用性的高新技术，协调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最终实现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的协调永续发展。

此后，有学者从三维结构复合系统的角度出发来定义可持续发展，认为可持续发展是能动地调控以人为中心的自然—经济—社会的复合系统，使人类在不超越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发展并保持资源永续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发展就是人类对这一复合系统的调控过程。而可持续发展所反映的就是这一复合系统的运作状态和总体趋势。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是指人类在不超越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实现以人为中心的经济、社会与自然的协调永续发展。

二、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过去20多年中，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主要是依靠大量的要素投入，是建立在以土地、资金等各种资源换取发展基础上的“非可持续性”发展。这一发展模式的弊端现在已经显现出来，现有的增长模式与环境之间已经出现严重的冲突。这种冲突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土地消耗速度惊人，土地紧缺已成为突出问题。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自然资源之一。因此，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合理地使用和保护土地资源。然而，随着珠三角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土地紧缺已经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化。从城镇建设用地看，

收稿日期：2005-09-23

作者简介：傅朗（1956- ），男，江西人，供职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4 年珠江三角洲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近 7500 平方公里，比 1996 年增加超过 1300 平方公里，年均增加约 180 平方公里。例如，东莞市 1996 — 2002 年 6 年间增加了 293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东莞未利用地目前仅余不到 300 平方公里，按照近年来的发展速度，最多只可开发 10 年。深圳市可建设用地总量为 768 平方公里，而目前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达 500 平方公里以上，尚有可建设用地储备不到 200 平方公里。从可耕地的情况来看，目前珠三角人均耕地面积不到 0.3 平方公里，耕地保护的压力极大。

（二）区域人口素质较低，外来人口的涌入加剧了对环境与社会治安的压力。

人口因素在区域可持续发展中起到核心作用。一方面，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一定数量的人口规模；另一方面，人口数量的大规模增加又会给环境和社会承载能力带来极大的压力，高素质的人口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而低素质的人口则是经济与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之一。据调查，珠三角地区人口素质偏低，人均受教育水平相当于初中水平。目前，珠三角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中，大专及以上人口只占 6%；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约 8.55 年，虽高于 8.08 年的广东平均水平，但低于 1995 年中下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此外，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经济的高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来人口，在促进经济起飞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根据“五普”资料，广东全省流动人口总量已突破 3000 万，其中 70% 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使得该地区成为全国流动人口最密集的地区。生产和人口的高度聚集，导致珠三角部分地区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日益下降。

（三）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局部有所改善，但整体日趋恶化。

自然生态环境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居住区内土壤、淡水、林草和生物种类等自然条件组成的有机整体，是人类生存延续与生产活动必不可少的自然条件和物质基础。 生态环境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否。经过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的努力，人们的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区域和城市局部的生态环境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就整体而言，珠三角的生态环境却呈进一步恶化的趋势。一是水环境污染负荷大，污染严重，跨区污染严重。 珠江三角洲水量仅占珠江流域的 6.67%，而目前珠江三角洲废水排放量约 50 亿吨，占全省废水排放量的 70%，整个流域的 55%。由于污水排放过于集中，大部分城市江段、河涌污染严重，3000 公里中，小径流河涌水道普遍受到污染，其中列于Ⅴ类的估算超过 1000 公里长。二是复合型大气污染严重。广东省的珠三角、粤东、粤西和山区四大区域中，珠江三角洲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区域，2000 年以来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前 10 位中有 7 个在珠江三角洲。近 10 年来，珠江三角洲地区降雨 ph 值稳定在 4 — 6 之间，酸雨频率一般在 50% 以上，属全国高发区之一。

（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滞后，经济可持续发展受到威胁。

近 20 年来，广东金融业凭借改革开放的政策优势和地理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金融市场汇集了大量的资金支持了广东经济的起飞。但近年来珠三角地区金融业发展步伐放缓，创新力度减弱，不良资产占比增加，金融产出效率降低，金融业大而不强的问题日渐突出。比如，顺德区自 1995 年以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占比大幅攀升，最高峰达到 35% 左右，近 3 年进行资产剥离后才下降到 20% 左右； 东莞市近年来的不良资产占比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存贷比指标下滑情况严重，目前整体存贷比仅为 30% 左右，金融资源闲置情况比较突出。据有关部门调查，目前珠三角金融业发展后劲不足的主要原因是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滞后，金融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的沟通渠道不畅。一是地区金融法制环境不理想，地方司法部门在具体执行有关金融法规往往存在保护主义倾向，对金融机构利益的保护缺失，金融纠纷案件诉讼和执行周期长、成本高、效果差；二是有关办理金融抵押的登记机构分散，登记手段落后，抵押费用过高，透明度低，房地产领域甚至存在重复抵押、重复登记问题，不利于金融机构保障金融债权；三是信用环境严重扭曲，金融诈骗、逃废金融债务等现象突出。目前广东正处于第二次经济起飞的关键时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换代、和谐社会建设等都迫切需要金融进一步高效发挥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金融生态环境的滞后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珠江三角洲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策建议

针对目前珠三角自然、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促进永续协调发展，提出以下若干建议供参考：

首先，增加教育和科技投入。提高科技水平和人口质量是实现珠三角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当前广东虽然是科技大省，但并不是科技强省，尤其是缺乏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产业生产、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应用水平与本身的经济实力不相匹配。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广东科研开发能力已经刻不容缓。广东必须针对今后一段时期国际市场变化和区域产业群体发展的趋势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业深加工和服务业方面的教育科研投入，尽快提高产业从业人员的知

识水平，解决制约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其次，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珠江三角洲未来的发展必须要超越现有的发展模式，实现更高层次上的发展。必须要调整并优化产业结构，以产业的生态转型为核心，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建立集约型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要大力发展可循环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力，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土地用量少的新型工业，推行绿色制造、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要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增长行业，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加大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延长产业链条，引进、消化和吸收核心技术，培育发展自主品牌。

再次，加强环境保护，构筑良好的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珠三角在今后的发展中必须将环境保护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要坚持实施生态优化战略，以生态环境改善、资源可持续利用及城镇环境质量提高为核心，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严格控制火电厂污染、城市机动车污染等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在开发建设中要充分考虑环境的承载力，合理规划布局，确保生态环境体系不受到破坏，并逐步恢复已破坏的生态体系，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生态系统，创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

最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为经济可持续成长提供资金支持。实现珠三角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强大的资金支持必不可少。针对目前珠三角金融生态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在今后一个时期地方司法部门在执法中要注意按照金融立法的原意和精神落实对金融机构正当利益的保护，平衡好社会稳定和维护市场原则之间的关系，避免地方保护主义，提高金融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效率；各级政府部门要搞好对金融发展的行政保障，正视改革前期遗留的历史债务问题，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企业基础；社会各界要共同行动起来，维护社会信用环境，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保障各种债权、债务关系的顺利履行。

参考文献

[1]杨文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论[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

[2]严立冬.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创新[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蔡键；校对：YF）